

2026 年度环卫作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0022026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1107

电话：13918358219

传真：

联系人：金丹艳

乙方：上海新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兰路 2013 号

邮政编号：201106

电话：13636663419

传真：021-34312588

联系人：冯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新虹支行

账号：034091000400231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9414637** 元整**壹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养护周期一年，即 2026 年 2 月 3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7. 2. 3 考核评分付款标准

1) 每次考核分为三大板块：道路清扫规范、垃圾清运规范、人员管理制度。每个板块各 100 分制，道路清扫占总比分 40%，垃圾清运占总比分 40%，人员管理占 20%。

考核得分	费用付款标准
90 分 ≤ 分数 ≤ 100 分	按月度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80 分 ≤ 分数 < 9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1%。
分数 < 80 分	每扣除 1 分，扣除月度合同额的 2%。

2) 有关道路清扫或垃圾清运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巡访团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

3)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核细则》可由甲方根据上级政策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调整的工作内容。

4) 违约通知单模式：乙方未根据甲方要求做到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出具违约通知单进行相应扣款。开据违约通知单标准：

①街道自查，根据问题严重性，扣款金额贰仟元至贰万元不等。

②区级检查，直接扣款伍仟元。

③市级检查或市级媒体曝光，直接扣款壹万元。

④国家级检查或国家级曝光，直接扣款壹万伍仟元。

5) 如遇国家标准、行业规定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

止。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须保证其养护服务区域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合同中项目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服务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联合体投标，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甲方的数字化转型工作。

七、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

按照辖区内所辖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类，依据《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的规定，落实好各项保洁服务工作。

（一）工作内容：

环卫清扫是指道路保洁、冲洗。涉及：一级道路机械保洁、二级道路机械保洁、一级道路机械冲洗、二级道路机械冲洗、公路机械保洁，工作范围内还包含：粪便清运、湿垃圾、餐厨垃圾分拣清运和高铁生活垃圾清运等，道路机械保洁和机械冲洗仅包括机动车道，不包括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二）工作要求：

①道路巡回保洁应实现机械化作业全覆盖。

②道路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

③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④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⑤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⑥保洁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各工种作业规范，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作业时间不得存在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行为。作业区域及责任区内

严禁存在饲养动物行为。

⑦进博会市容环卫保障工作及重点保障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见《新虹街道关于落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方案》。

⑧环卫服务作业车辆容貌整洁规范要求参照闵容环【2020】5号文《闵行区环卫专用车辆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

八、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采用月度考核、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法，乙方根据要求需向甲方上报相关的日常工作台账、环卫作业车辆管理台账及其他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九、预应急处置

遇突发情况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十、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应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波（男）

2026年02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